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烟草专卖局令第2号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核发](#)

[第三章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核发](#)

[第四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核发](#)

[第五章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

[第六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年检、变更和注销](#)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罚 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未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一律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简称五种烟草专卖品。

第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以下四类：

-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四）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海关监管区域内）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营业条的单位和个人。

[返回](#)

第二章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核发

第六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核发放。

第七条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用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用的资金；
- （二）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 （三）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四) 适应烟草行业企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五)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领取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

第九条 烟草集团公司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需要单独申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由其所在烟草集团公司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在许可证企业名称一栏中填写烟草集团公司名称，同时注明生产单位名称。

第十条 对企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提交申请之日30日内签署意见，国家烟草专卖局在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批之日起30日内审批发证。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但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返回](#)

第三章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核发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包括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许可证（含委托批发）和五种烟草专卖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十二条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许可证和五种烟草专卖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由省级（含省级，下同）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第十三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 (三) 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领取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

第十五条 申请领取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许可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六条 烟草集团公司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需要单独申领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许可证的，由其所在烟草集团公司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在许可证企业名称一栏中填写烟草集团公司名称，同时注明批发单位名称。

第十七条 申请领取五种烟草专卖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向企业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

第十八条 对企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签署意见的机关，应当在企业提交申请之日起30日内签署意见，发证机关应当在签署意见的机关报批之日起30日内审批发证。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但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返回](#)

第四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核发

第十九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放。

第二十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条相适应的资金；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 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应当向当地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提交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批发证。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但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返回](#)

第五章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

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核发

第二十二条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第二十三条 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经营特种烟草专卖品业条相适应的资金;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三) 符合经营外国烟草专卖品业条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罚没国外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的,向企业所在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

第二十五条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及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国外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和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签署意见的机关,应当在企业提交申请之日起30日内签署意见,发证机关应在签署意见的机关报批之日起30日内审批发证。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但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返回](#)

第六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年检、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至五年,期满后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领。

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具体年检办法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涉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内容变更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以及因破产、解散等事由需要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在依法获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因产业结构调整或企业组织形式变化等需要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应当在依法获得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歇业手续,缴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企业停产或停业一年以上,不办理歇业手续的,发证机关注销其许可证。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手续。

[返回](#)

第三十一条 领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地域范围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领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

- (一) 检查执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 (二) 督促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 (三) 查处下列违反有关烟草专卖许可证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无证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
-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的；
- 3、买卖许可证的；
- 4、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实施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返回](#)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有关烟草专卖许可证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按照《烟草专卖法》和《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无五种烟草专卖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擅自经营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持有五种烟草专卖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使用过期、失效许可证或转让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经办人和批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和签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返回](#)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烟草专卖局1993年发布的《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国烟专[1993]第2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